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
	審定理由 一、申請人因申請核退自墊之醫療費用事件，不服健保署所為之核定，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透過本部部長信箱傳送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」及 113 年 10 月 7 日(本部收文日)郵寄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」向本部申請審議，惟該申請書皆未簽名或蓋章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3 年 10 月 8 日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將簽名或蓋章後之申請書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 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按址合法送達申請人，有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